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 长影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支付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5 长影 01
- 3、债券代码：112304.SZ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6、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续存期前三年，即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票面利率为 4.18%；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即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票面利率上调至 7%。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 12 月 11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发布了《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5 长影 01”票面利率上调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5 长影 01”票面利率上调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5 长影 01”票面利率上调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由 4.18%上调为 7.00%。

15、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根据《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9 日可选择将其持有的“15 长影 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根据《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5 长影 01”投资者回售结果的公告》，“15 长影 01”回售数量 4,768,577 张，回售金额 496,790,351.86(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1,231,423 张。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评级情况：2019 年 6 月 27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8、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民大街支行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1、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7.00%，每张“15 长影 01”面值人民币 1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7.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6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取得的每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0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
- 2、除息交易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
- 3、债券付息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
-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12 月 10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长影 01”的持有人。凡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 年 12 月 10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彪

咨询地址：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 1118 号

邮政编码：130021

咨询联系人：刘雨生

咨询电话：0431-85959172

传真电话：0431-85959172

2、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邮政编码：518057

咨询联系人：彭雯

咨询电话：0755-82520746

传真电话：0755-86208713

3、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